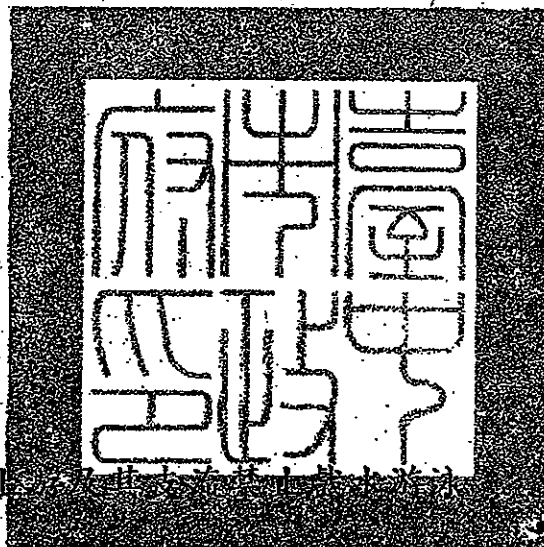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水字第10001573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溪內城橋上游及其支流禁止戲水游泳等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內太平區頭汴坑溪內城橋(座標TDW67: 223631、2669269)上游及其支流禁止戲水游泳等水域遊憩活動，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府公告相關事宜。
- 五、對本公告若有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科(04-22289111轉56605)。

張胡志強

第1頁 共1頁
胡志強

3